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 (1) 續訂現有框架協議；
- (2)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 及
- (3) 物流服務代理協議

A. 續訂現有框架協議

茲提述2019年公告、2021年公告、2022年公告及2022年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即(1)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3)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4)補充總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5)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6) 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7) 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及(8)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B.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C. 物流服務代理協議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物流服務代理協議，據此，三一物流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之10,870,000股股份及於三一香港的56.38%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86%。由於梁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6.74%權益及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及三一物流各自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三一集團或三一物流(視情況而定)訂立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各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高於5%，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各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年總銷售協議、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及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各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2023年總銷售協議、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各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續訂現有框架協議

(1)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及2022年通函，內容有關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以供售予終端客戶。

由於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以重續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以下載列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 主旨：** 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以供售予終端客戶。
- 年期：**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旨在讓本公司可利用三一集團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大規模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僅透過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根據有關安排，三一集團公司實際並無收取與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的價格有關的任何加成。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製造開支)加毛利率(國內銷售介乎10%至40%之間，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較高的運輸成本)介乎10%至35%之間)釐定。該毛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者相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其製成品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付款條款： 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銷售的任何產品的價格應在交付及相關產品通過三一集團公司驗收後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所載的原則。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製成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 銷售製成品	599,036,000	1,094,033,000	1,082,887,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 銷售製成品	2,210,370,000	2,300,000,000	2,358,58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iii)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iv)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訂立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本集團產品，再大規模銷售予終端客戶，本集團可利用三一集團公司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及2022年通函，內容有關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零部件及設備乃由本集團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出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及(ii)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尚未償還之租賃款項，或於若干情況下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由於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以下載列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例如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自動化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零部件及設備**」），乃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出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

年期：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及其他條款：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須符合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予出售的零部件及設備的價格乃根據涉及的成本（即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加上介乎10%至40%的毛利率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尚未償還之租賃款項，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

歷史交易金額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以及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	100,393,000	478,419,000
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88,163,000	399,559,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	1,802,000,000	1,850,000,000	1,900,000,000
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1,621,800,000	1,665,000,000	1,710,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零部件及設備按現行市場價格的產品銷售計劃，以及需要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iii)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平均貸款率為90% (用於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及(iv)客戶現時有意從直接向本集團分期付款的模式轉為使用三一集團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助加快本集團的現金收款程序後釐定。

訂立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礦山機械、物流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本集團自2005年起就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向銀行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做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三一集團公司於融資租賃業務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與本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訂立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促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並與三一集團公司共同監察此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採取更具效率效益的適當行動，以降低與租賃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違約風險。

經考慮：(i)本集團可自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產生銷售；(ii)對本集團而言，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由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iii)由設備生產商就設備銷售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類似融資擔保；及(iv)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設備銷售

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屬一般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3年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及2022年通函，內容有關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彼等生產的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

由於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總採購協議以重續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以下載列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或促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1)三一集團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2)二手製造設備，用於製造本集團的產品。

年期： 2023年總採購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

零部件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約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於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所釐定的定價。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ERP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三一集團公司採購)的估值)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x (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設備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付款： 就本集團從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或二手製造設備而言，三一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單獨採購協議，以訂明將採購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相關交付安排及該等產品的售價。

付款將按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貨品的正常條款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結算。

2023年總採購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3年總採購協議所載的原則。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 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	261,717,000	545,836,000	652,912,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 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 設備	1,214,218,070	1,696,940,810	2,284,841,2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及(iii)本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未來三年預計產品銷售規模持續增長，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的金額將會增加。

訂立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為應付現時及日後生產需要，維持零部件穩定的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三一集團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信賴三一集團公司供應的零部件質量。鑒於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之間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三一集團公司可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此外，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開出優厚的條款，例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時會靈活、準時按時間表交付。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總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3年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2019年公告，內容有關補充總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若干原材料、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用於製造三一集團的產品。

由於補充總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總銷售協議以重續補充總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以下載列2023年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3年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原由本集團採購自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製造三一集團的產品。

年期： 2023年總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

原材料及零部件

原材料價格釐定基準將參考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初始採購成本或本集團ERP財務軟件中所示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價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於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所釐定的定價。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ERP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的估值)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x(本集團採購設備起之年數/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可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付款時間表：

付款將依據指定訂單按訂約方協定予以結算，與彼等各自供應獨立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一致。

2023年總銷售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3年總銷售協議所載的原則。

歷史交易金額

補充總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 原材料、零部件及二手製造 設備	103,511,000	44,020,000	29,916,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3年總銷售協議，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 原材料、零部件及二手製造 設備	83,382,050	111,237,520	150,575,6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現有存貨增加，預計本交易的計劃銷售規模增加而釐定。

由於隨著本集團精簡庫存剩餘零部件以及其設備不斷升級從而產生需處理的二手設備，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原材料、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的銷售量將會增加。

訂立2023年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的製造及經銷，而本集團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存貨可用於製造工程機械產品。通過向三一集團銷售本集團多餘的庫存，本集團可提高其存貨靈活性。此外，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出售相關原材料之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擁有若干過剩的二手製造設備，因為(i)因本公司生產工藝調整，部分生產線將停止使用；及(ii)本公司現時位於湖南製造廠的生產線搬遷，致使更多過剩的二手製造設備，而該等二手製造設備可由三一集團重新使用以作製造。本公司將出售該等二手製造設備，旨在精簡其本身製造資源及出售的所得款項將計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將按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出售相關二手製造設備予三一集團。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總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

茲提述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若干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以及其他產品。

由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以重續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以下載列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由本集團開發及生產的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供三一集團公司升級其智能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

年期： 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 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的成本(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加上介乎15%至35%的毛利率釐定，有關毛利率須參考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出售的類似產品收取之毛利率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所載的原則。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	1,004,764,000	550,384,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	495,080,000	465,080,000	414,69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三一集團公司根據其業務計劃及預期需求，對智能設備及製造系統升級需求；及(iii)類似產品於中國的現時市價而釐定。

隨著三一集團智能製造升級逐漸成熟，智能設備需求趨於穩定，三一機器人預期會逐步減少向三一集團銷售智能化設備，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的銷售量將會減少。

訂立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9年末開始開發及生產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並一直將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三一集團公司一直就產品功能向本集團提供適時回應，使本集團得以改善研發及生產過程，有助改善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效益。

經考慮根據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產品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並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由於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以下載列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本集團開發及生產以供三一集團公司更新智能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的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而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技術支持、設計及開發服務（「**技術服務**」）。

年期：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服務費： 三一集團公司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將進行的各種測試及提供技術服務涉及的勞工）另加最少15%的毛利率釐定，此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要求的預期毛利率。本集團給予三一集團公司的費用不得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倘無有關資料，則向三一集團公司支付的費用應與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相當。

付款條款： 於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單獨的技術服務協議後，三一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50%的服務費作為首期付款。餘額將於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悉數提供技術服務及三一集團公司通過相關檢驗後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結算。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52,880,000	91,054,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 提供技術服務	87,660,000	81,110,000	74,5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及(iii)三一集團公司按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需的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計劃減少於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項下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自動化產品，導致所需技術服務減少，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一集團公司對本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

訂立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除開發及生產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外，本集團自2020年4月起亦開始向包括三一集團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智能及自動化相關技術服務，當中涉及出售設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經考慮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服務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並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同意擔任本集團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代理。

由於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以重續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以下載列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主旨： 三一集團公司同意擔任本集團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代理，而本公司同意以銷售實際交易金額為依據向三一集團公司支付代理費。

年期： 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服務代理合約： 就本集團每宗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應直接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而本公司及三一集團公司應訂立獨立的銷售代理協議，列明所出售相關產品的具體代理費。

定價： 應付銷售代理費用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支付的銷售代理費不得高於就類似地區的類似產品已付獨立第三方代理的銷售代理費。

銷售代理費 = 已售產品的銷售收入 × 5%

附註：本集團2021年度和2022年中期的銷售費用率分別為5.6%和5.3%，而三一集團公司願意提供一個略低的銷售費用率5%。

付款條款： 三一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發出銷售代理費的發票，銷售代理費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收到發票的隨後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的形式結算。

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所載的原則。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應向三一集團支付的代理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本公司應向三一集團支付的代理費	0	4,024,000	6,486,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應向三一集團支付的代理費	15,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及(iii)海外地區的預期銷售計劃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拓展至國際市場，因而預期本集團對國際代理服務的需求將有增長，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三一集團支付的銷售代理費將會增加。

訂立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代理模式主要適用於終端客戶所處地區的集中程度較低的海外地區。本集團可藉助三一集團強大的海外銷售網絡吸引終端客戶，並其後逐步擴展相關市場，這將較本集團直接逐一尋找及協調客戶更具商業效率。因此，三一集團收取若干代理費實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2023年總租賃協議

茲提述2019年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

由於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總租賃協議以重續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以下載列2023年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a) 本集團；及
(b) 三一集團公司。
- 主旨：** 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三一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 年期：** 2023年總租賃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物業：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i)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陝西省西安市、四川省成都市的總建築面積最多約為1,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ii)三一西北重工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三一西北產業園總面積最多約為4,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辦公區域及宿舍；(iii)陝西三一機械所擁有的位於陝西省咸陽市的最多約為1,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iv)廣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總面積最多約為1,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及(v)安徽三一機械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總面積最多約為1,2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

北京物業：(i)三一太陽谷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三一回龍觀產業園建築面積最多約為4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

北京研發物業：三一太陽谷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三一回龍觀產業園最多約1,000個辦公位；及

上海物業：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上海市川沙鎮的最多約1,000平方米的若干員工宿舍。

費用： 租金乃基於類似地區及地點的市價而釐定。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3.2元；(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6元；(i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元；(iv)最高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元；(v)最高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週內支付。

北京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週內支付。

北京研發物業：最高每月每個辦公位人民幣1,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週內支付。

上海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週內支付。

會計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予作出之租金付款屬資本性質，且將於2023年總租賃協議項下實際租賃合約各自開始日期予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並於租賃年期內攤銷。由於所有實際租賃合約將於2023年訂立，本公司預期將確認該使用權資產價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3,620,000元(除稅前)。

使用權資產價值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2023年總租賃協議下的最高總租金，並參考該等物業的各種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本集團因應預期業務需求所需的物業面積以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當時市況及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及
- (ii) 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使用權資產的2023年總租賃協議下最高總租金的估計現值，並參考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訂立2023年總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重裝在國內有多處營銷網絡地點，租賃駐外銷售網點物業使三一重裝得以藉助三一集團在當地充足的場地及完善的辦公設施建設當地配件庫房及維持分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三一智礦的業務營運及三一機器人的業務運營要求將北京物業用作工業用途。租賃北京物業及北京研發物業使三一智礦及三一機器人得以藉助北京的人才優勢，吸納自動化、智能化高端技術人才，提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及產品競爭力。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用三一集團在上海的員工宿舍，有助於其為員工安排住宿。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總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以下載列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 主旨：** 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如訂購機票、餐飲及住宿（「行政管理服務」）。
- 年期：**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 行政管理服務的應付服務費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本集團應付予三一集團公司的該等服務費不得高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費。
- 付款條款：** 三一集團公司將按月向本集團發出發票，支付服務費將於本公司收到發票後的下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付。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就行政管理服務應付 三一集團公司的費用	15,976,400	21,179,600	28,334,5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國內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本集團日後對行政管理服務的使用量預期增長而釐定。

由於預期本集團員工人數及出差頻次增加，機票、餐飲及住宿相關的行政開支持續增加，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行政管理服務應付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服務費將會增加。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於訂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前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透過訂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僱員可得益於三一集團開發的移動出行服務平台以及三一集團公司提供的住宿及餐飲服務。由於預訂火車票及飛機票以及為僱員出差安排住宿的流程得以簡化，規模化預定可以享有更多優惠，減少行政開支。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行政管理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物流服務代理協議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物流服務代理協議，據此，三一物流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代理服務。

以下載列物流服務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以下載列物流服務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物流。
- 主旨：** 根據物流服務代理協議，本集團同意就本集團運送採礦設備、物流設備及自動化機械以及相關配套零部件聘請三一物流提供運輸及物流代理服務（「**物流代理服務**」）。
- 年期：** 物流服務代理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 物流代理服務的應付代理費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本集團應付予三一物流的該等代理費不得高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 付款條款：** 三一物流將按月向本集團發出發票，支付服務費將於本集團收到發票後的下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付。

物流服務代理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物流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物流服務代理協議所載的原則。就每次購買物流代理服務而言，

本集團與三一物流將按要求訂立獨立物流及運輸服務協議，列明本集團向三一物流要求物流代理服務之實際範疇。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就物流代理服務應付 三一物流的代理費	25,860,000	35,160,000	48,1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158,803,000元及人民幣287,375,000元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393,524,000元；(ii)國內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本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購買物流代理服務的預期數量而釐定。

由於預期本集團銷售收入在未來三年持續增長，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三一物流所提供的物流代理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訂立物流服務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及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據此，三一物流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代理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連同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相若。由於服務範疇及若干條款有所變動，本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物流服務代理協議而非重續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三一物流於礦山裝備及物流裝備的物流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熟諳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可為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根據與三一物流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經考慮三一物流以往在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下為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的質素，董事會認為訂立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將讓本集團可遵照上市規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物流服務代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總銷售協議、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代理協議

就相關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前，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及市場費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營銷部，並由營銷部根據相關框架協議下的相應定價原則釐定價格或服務費，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提供予或來自三一集團公司或三一物流(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不得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就出售類似產品的兩項可比較交易。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根據產品的標準化程度及所使用的技術，將採用不同的審核過程來釐定產品的銷售

價格：對於標準產品，例如掘進機、寬體車及礦用車輛，營銷部應確定銷售價格，以供本集團營銷部主管及總經理進一步審批。

對於非標準產品，例如液壓支架及刮板，應由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首先檢查產品的成本，然後由營銷部釐定售價供本集團營銷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批。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為確保各個別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i) 買賣協議

關於買賣協議下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事宜，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營銷部，並由該部門根據本公告「(2)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 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售價，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提供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ii)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關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信貸監控部門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將兩份報價的條款與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利率、購回條件及價格等)，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提供者。僅在三一集團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協議。

為就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本集團設有由十二名經驗豐富的律師及回款專員組成的信貸監控部門。於簽署及執行任何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前，信貸監控部門須信納承租人信貸評估結果，而營銷部門主管及財務總監須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

信貸監控部門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調查及擔保政策，對相關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承租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範疇包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紀錄、還款能力、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以確保承租人擁有良好信用狀況，從而控制違約風險。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亦要求每名承租人提供一名擔保人，而該擔保人須擁有充足資產，以為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2023年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所採購產品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相同或大體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供應商透過本集團商業採購投標程序提供的價格、質量及其他條件(如支付條款、信用條款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商業採購政策規定，倘可資比較產品可用，商業採購須按投標程序進行。為詳述，投標程序通常涉及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本集團將技術規格分發給潛在候選人，然後邀請三至五名具備恰當資質、技術及製造規模的投標人(倘其製造本集團所需相關產品，則包括三一集團)參與投標，並向本集團商業評標委員會及技術評標委員會提供投標文件(包括價格)以供審閱。商業評標委員會主要包括三至五名專業投標工程師，技術評標委員會主要包括三至五名研發工程師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的生產工程師。第二階段，本公司與各投標人根據第一階段獲得的審閱結果就價格細節進行磋商，各投標人然後根據有關磋商提供第二輪報價。提供最有優惠價格的投標人贏得投標。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更為優惠的

價格，本集團將選擇第三方供應商。然而，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歷史交易記錄，於三一集團參與的投標程序中，三一集團擬提供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最優惠價格，因三一集團最為了解本集團的規格、準則及規定；及

- (ii) 如本公告「(3) 2023年總採購協議 — 定價」一段所披露，倘上述現行市價無法獲得，如就因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性而三一集團為本集團製造的該等定制零部件而言，本集團未能尋求市價以供參考，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產品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了釐定該等產品(包括零部件)的毛利率，本公司留用一名成本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本集團規定，該名成本工程師須於本集團採購部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以(1)甄選從本公司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獲得的報價及(2)每月進行行業研究及價格報價以取得最新的行業標準、不同種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類似零部件)的市價及成本細分，旨在根據本集團數據庫全面了解在市場上就相關產品收取的毛利潤。當本公司釐定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予生產的零部件價格時，成本工程師將參考類似零部件的毛利潤後就建議的毛利潤提供意見。基於本集團當前的數據庫，就具有類似成本架構的類似零部件收取的毛利率介乎10%至30%。為確保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實際採購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涉及的製造成本及三一集團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的銷售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所採購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倘彼等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彼等將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報告該事宜，以供重新考慮及重新磋商採購價格。

根據是否有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將採用不同的審查程序來釐定供應商及採購價格。

對於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本集團將通過招標程序確定供應商。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應在招標過程中從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報價。在兩輪招標過程之後，包括本集團商業評標委員會及技術評標委員會審閱投標文件及價格以及與投標者就彼等提供的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進行磋商，提供最優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的投標者中標。對於無法獲得現行市價格的產品，負責本集團採購成本的成本工程師應確定採購價格，以供本集團商務部主管、總經理及主席進一步審批。

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購買產品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可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較的條款進行。

一般事項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2023年協議各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當交易限額達到相關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彼將盡速知會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須待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2023年協議各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核實該等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的商業條款；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3年協議各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3年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行之有效，確保建議交易將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之10,870,000股股份及於三一香港的56.38%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86%。由於梁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6.74%權益及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及三一物流各自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三一集團或三一物流(視情況而定)訂立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各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高於5%，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各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年總銷售協議、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及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各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2023年總銷售協議、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各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三一集團或三一物流(2023年協議之訂約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各2023年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亦於三一集團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3年協議各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訂立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2023年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三一集團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唐修國(非執行董事)持有8.75%、向文波(非執行董事)持有8%、毛中吾(獨立第三方)持有8%、梁林河(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1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三一物流

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及出口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總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補充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2022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及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零部件及設備以供出租予承租人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就(1)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2)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本集團的製造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三一集團公司擔任其產品的銷售代理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製成品，以向終端客戶銷售
「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2023年協議」	指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總採購協議、2023年總銷售協議、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代理協議的統稱
「2023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補充總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行政管理服務」	指	本公告「B.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一段所載定義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物業」	指	三一太陽谷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出租予三一智礦及三一機器人
「北京研發物業」	指	三一太陽谷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出租予三一智礦及三一機器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補充總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及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統稱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指	三一集團公司、承租人及本集團就按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租賃零部件及設備而將予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	指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組成，其組成乃就新框架協議各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各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租人」	指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代理服務」	指	本公告「C.物流服務代理協議」一段所載定義
「物流服務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代理服務
「總租賃協議 (2020年至2022 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租用三一集團若干物業

「梁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新框架協議」	指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的統稱
「零部件及設備」	指	本公告「(2)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一段所載定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祥生物業服務於2020年10月26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祥生物業服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由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公司就按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銷售零部件及設備而將予訂立的個別買賣協議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	指	三一西北重工及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出租予三一重裝
「三一汽車製造」	指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公司」	指	三一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三一重裝」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一智礦」	指	三一智礦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三一物流」	指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機器人」	指	三一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就市場監督而言有待地方行政機關批准名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三一西北重工」	指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三一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三一太陽谷」	指	北京三一太陽谷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海物業」	指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根據2023年總租賃協議出租予湖南三一港口設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6月2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若干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

「補充總銷售協議 (2020年至2022 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若干原材料及二手製造設備
「補充總運輸協議 (2020年至2022 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技術服務」	指	本公告「(6)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載定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

* 僅供識別